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7,445,245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2.5%-5.0%（即6,576,328-13,152,655股），回购股份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4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8年11月19日-2019年5月18日）。

二、前期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2019年1月2日、2月2日、3月2日、4月1日、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前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1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最高成交价为10.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6,987,539.5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期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

完毕。

三、本次变更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